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4. 3. 11 版面 B 二版

落跑裁判 309 無聲的兩顆子彈

雖然不至於有始無終 對裁判與籃球造成無法抹滅傷害



【記者李炎權／報導】UBA大專籃球賽9日晚的男一級北體、師大冠軍戰首戰，發生的「0.3秒爭議判決」，拖了兩個多小時才解決，關鍵在裁判落跑，以及現場人多嘴雜，各種意見出籠，反而未能及時回歸規則的運用來處理。

前晚爭議發生後，執法裁判徐德俊兩度拿麥克風宣布比賽還有0.3秒，由師大李豐永兩罰，但在不為北體接受後，最後又宣布將把問題交給技術委員會，然後從球場消失。

依籃球規則第八章第46條「裁判員職責與權利」：在比賽時間終了，於紀錄表簽名認可後，裁判對這場比賽的管理

與關係才正式結束。但裁判簽名完成比賽後，若有球隊提抗議，才能把抗議提交大專體總，轉由技術委員會處理。

資深裁判徐德俊、張光佑及記錄台、臨場委員，第一時間無法正確判定比賽時間是否結束，又未能果斷最後裁決，竟以逃離現場，欲把燙手山芋丟給技術委員會，裁判尊嚴蕩然無存。

爭議發生後，現場的大專體總秘書長魏香明竟表示，裁判找不回來，第一戰比數62：61算和局，比賽將從第二、三場起算。言下之意第一戰是「誤會一場」，看來，竟把3月9日當成4月1日。

延宕了兩個多小時，在「非大專體總人士」分析利害關係後，北體勉強讓步，選擇傷害最輕的接受最後0.3秒由師大兩罰的判決，裁判在電話中同意回球場繼續執法，並再向北體領隊王人生求證屬實後，才「坐計程車」回到球場。

最後雖然北體同意再戰、裁判願再執法，不致寫下「有頭無尾」的紀錄，但不耐久候的近三千球迷早已離場，李豐永幾是「悄悄」罰完兩球不中後結束比賽，由北體勝出，但這次事件造成對裁判與這項賽會的傷害，卻永遠難以抹滅。

